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顧伶華女士（「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馬秀清女士（「馬女士」）因退休及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伶華女士之履歷

顧伶華女士，62歲，於1988年1月加入本集團，在企業行政、會計、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庫務職能。顧女士於1999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2月28日辭任該職位。此後，彼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政職能作出貢獻。

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顧毅勇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顧嘉勇先生之胞姐。

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已與顧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26年12月1日起計。該項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0,600港元（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有關金額）。該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顧女士被視為於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信託於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6%。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顧女士亦為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的總經理。除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之胞姐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顧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馬秀清女士因退休及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馬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組成。

**僅供識別*